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10,613元，其中16,188,450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金違約金。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7,403,348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83,7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3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3,208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	號	類別	計息本	起算	終止日	計算	年利	給付總
-----	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日		基數	率	額
(請求 金額 1 6,810,6 13元)	1	利息	16,18 8,450	114/ 8/8	114/12/ 22	137/3 65	8.84 5%	537,44 1
	2	違約 金	16,18 8,450	114/ 8/8	114/12/ 22	137/3 65	0.884 5%	53,744
	4	違約 金	537,44 1	114/ 8/26	114/12/ 22	119/3 65	0.884 5%	1,550
	小計 (本金 16,810,613 + 利息等 592,735)							17,40 3,348
合計：17,403,348 元								